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至24日

报告草稿

报告员：萨拉·魏斯·马乌迪女士(以色列)

一.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依据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召集的，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即 2 月 16 日第 297 和 298 次会议以及 2 月 24 日第 299 次会议。在第 297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持续大流行，工作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各代表团到场或在线参加。
4. 基拉·克里斯蒂安娜·当岸南·阿苏塞纳(菲律宾)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16 日第 29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商定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条件，¹ 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埃德加·丹尼尔·莱亚尔·马塔(危地马拉)

副主席：

马马杜·拉辛·利(塞内加尔)

¹ 见 [A/36/33](#)，第 7 段。



穆赫德·哈菲兹·本·奥斯曼(马来西亚)

姆拉登·布鲁契奇-马蒂奇(克罗地亚)

报告员：

萨拉·魏斯·马乌迪(以色列)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该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8. 在第 29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第 [75/140](#)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议程。
9. 有代表团在第 297 次和第 298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0.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
11. 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下列文件：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² 在 2014 年届会提交的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上提交的工作文件的进一步订正本，内容是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除行使自卫权外)的法律后果出具咨询意见；³ 古巴在 2019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建议”的订正工作文件；⁴ 加纳在 2019 年届会上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⁵

² 见 [A/53/33](#)，第 98 段。

³ 见 [A/69/33](#)，第 37 段。

⁴ 见 [A/74/33](#)，附件一。

⁵ 见 [A/74/33](#)，附件二。

1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年度专题辩论，依据《宪章》第六章并按照《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讨论解决争端的手段，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手段。在辩论期间，重点讨论了“就使用仲裁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分专题。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俄罗斯联邦在 2014 年订正的一项提案，其中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⁶ 另有菲律宾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纪念《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的建议。⁷

13. 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9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21 年届会报告。

⁶ 见 [A/69/33](#)，第 52 段。

⁷ 见 [A/AC.182/L.157](#)。